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经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公司新增了饮料、糖果制品的生产许可，现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原料药（紫杉醇（天然）、紫杉醇（半合成）、多西他赛、盐酸厄洛替尼、来曲唑、甲磺酸伊马替尼、替莫唑胺、盐酸苯达莫司汀、阿那曲唑）、片剂（抗肿瘤类）、硬胶囊剂（抗肿瘤类）的生产；饮料、糖果制品的生产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；保健食品批发、零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对外贸易；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同意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定2016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